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2 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且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5941215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13日登记设立，自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0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4,005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本1,335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02号)，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34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香鹏承诺：自国林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国林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华福证券已经指定黄磊、柳淑丽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9年 7月22日